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
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经核查发现被担保方和静中基天河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85%；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4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议案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告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现补充更正后披露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另行通知。

原《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中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静中基天河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天河”）、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焉耆天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筹措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拟同意五家渠中基分别向和静天河在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十一团信用社申请预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向焉耆天通在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十七团信用社申请预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108,744.04 万元，本次担保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补充更正后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中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静中基天河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天河”）、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焉耆天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筹措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拟同意五家渠中基分别向和静天河在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十一团信用社申请预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向焉耆天通在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十七团信用社申请预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108,744.04 万元，本次担保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2%；和静天河资产负债率为 124.85%；焉耆天通资

产负债率为 12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暨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